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警察行政

科 目：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
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警察法上補充性原則？試說明並分析相關的法律規定。(25 分)
- 二、隨著科技發展，警察在執行勤務時，也會利用科技工具，試舉出警察職權行使法中，條文中有提及「科技工具」之相關規定，試加以論述並評析之。(25 分)
- 三、醉漢甲在公眾場所大鬧，甲之行為並未構成犯罪，警察 A 立即將甲帶到派出所，試問：A 員警對甲之即時強制法律依據為何？試就行政執行法相關法律規定分析之。(25 分)
- 四、警察的任務為何？依業務性質分類說明警察的分類。(25 分)